

北京市顺义区磐之石环境与能源研究中心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审 计 报 告

一、审计报告

二、附送资料：

- 1、资产负债表
- 2、业务活动表
- 3、现金流量表
- 4、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金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 AMB 大厦 B 座 7 层

电话：89441371

网址：www.jclx.cn

传真：89441567

邮编：101300





北京金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Jincheng L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北京

顺义区顺通路 AMB 大厦 B 座 7 层

网址: www.jclx.cn

Tel: (010) 89441878

(010) 89441371

审 计 报 告

京信审 (2019) JC3-244 号

北京市顺义区磐之石环境与能源研究中心: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市顺义区磐之石环境与能源研究中心 (以下简称贵单位) 财务报表, 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单位,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单位管理层 (以下简称管理层) 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

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报告一式四份，贵单位三份，本所一份。)

北京金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仁波
110001211877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文昌
110001211905

2019年04月08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北京市顺义区馨之石环境与能源研究中心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资产部类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29		
货币资金	2	96,947.04		短期借款	30		
短期投资	3			应付款项	31	73,218.90	
应收款项	4			应付工资	32	61,225.00	
预付账款	5	47,743.00		应交税金	33		
存货	6			预收账款	34	200,767.00	
待摊费用	7			预提费用	3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8			预计负债	36		
其他流动资产	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7		
	10			其他流动负债	38		
流动资产合计	11	144,690.04	-	流动负债合计	39	335,210.90	-
长期投资:	12			长期负债:	40		
长期股权投资	13			长期借款	41		
长期债权投资	14			长期应付款	42		
	15			其他长期负债	43		
长期投资合计	16			长期负债合计	44		-
固定资产:	17		-	受托代理负债:	45		
固定资产原价	18	16,269.00			46		
减: 累计折旧	19	451.92		受托代理负债	47		
固定资产净值	20	15,817.08			48		
在建工程	21				49		
固定资产合计	22	15,817.08	-	负债合计	50	335,210.90	-
无形资产:	23			净资产	51		
无形资产	24			非限定性净资产	52	-174,703.78	
受托代理资产:	25			限定性净资产	53		
受托代理资产	26			净资产合计	54	-174,703.78	-
长期待摊费用	27				55		
资产合计	28	160,507.12	-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56	160,507.12	-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顺义区馨之石环境与能源研究中心

2018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443,280.00		443,280.00		
会费收入	3			-		
提供服务收入	4	50,679.62		50,679.62		
商品销售收入	5			-		
政府补贴收入	6			-		
投资收益	7			-		
其他收入	8	1,579.32		1,579.32		
收入合计	9	495,538.94	-	495,538.94		
二、费用	10					
(一)业务活动成本	11	189,953.90		189,953.90		-
(二)管理费用	16	479,815.12		479,815.12		-
(三)筹资费用	17	438.00		438.00		-
(四)其他费用	18	35.70		35.70		-
费用合计	19	670,242.72	-	670,242.72	-	-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0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1	-174,703.78	-	-174,703.78	-	-

现金流量表

被审单位：北京市顺义区磐之石环境与能源研究中心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614,047.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52,20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439,522.74	
现金流入小计	8	1,105,769.7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	403,036.8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149,423.5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486,377.90	
现金流出小计	13	1,038,838.20	-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66,931.54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30,015.50	
现金流入小计	30	30,015.50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现金流出小计	3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30,015.5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	96,947.04	-

北京市顺义区磐之石环境与能源研究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北京市顺义区磐之石环境与能源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本单位),经北京市顺义区民政局批准并核发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110113MJ0329331J;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04 月 02 日至 2022 年 04 月 02 日;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安泰大街艾迪城 14 号楼 312;法定代表人:林佳乔;开办资金:叁万元整;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顺义区科学技术协会;业务范围:运用科学方法对能源和环境问题进行理性分析,促进多元交流,为能源和环境相关公共问题提供可持续的、合理有效的解决方案。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二) 会计年度:

本单位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 记帐原则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记帐原则采用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进行核算,计价原则是历史成本。

(四) 记帐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五) 应收款项

1、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及应收非关联方款项。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2、坏账的确认标准:

(1) 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包括被政府责令关闭)、吊销工商营业执照、死亡、失踪,其剩余财产或遗产确实不足清偿;

(2) 债务人逾期三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明表明已无力清偿债务;

(3) 符合条件的债务重组形成的坏账;

(4) 因自然灾害、战争及国际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3、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直接转销法

4、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未计提

(六)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盘存制度为实地盘存制。各类存货的取得以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以个别成本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七)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标准：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较高。

2、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3、折旧方法：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固定资产所含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预期实现方式选择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

三、财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96,947.04	0.00
合计	96,947.04	0.00

(二) 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743.00	100.00%	0.00	0.00%
合 计	47,743.00	100.00%	0.00	0.00%

2、其中：主要债务人

序号	主要债务人	年末余额
1	北京语捷翻译有限公司	42,623.00

(三)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0.00	16,269.00	0.00	16,269.00
电子设备	0.00	16,269.00	0.00	16,26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0.00	451.92	0.00	451.92
电子设备	0.00	451.92	0.00	451.9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四、固定资产净值	0.00	0.00	-	15,817.08

(四) 应付款项**1、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3,218.90	100.00%	0.00	0.00%
合 计	73,218.90	100.00%	0.00	0.00%

2、其中:主要债权人

序号	主要债权人	年末余额
1	姜超	48,065.50
2	赵昂	16,193.00

(五) 应付工资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	0.00	444,410.00	383,185.00	61,225.00
合计	0.00	444,410.00	383,185.00	61,225.00

(六) 应交税金

税 种	年初欠交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欠交
增值税	0.00	1,520.38	1,520.38	0.00
个人所得税	0.00	14,578.56	14,578.56	0.00
合计	0.00	16,098.94	16,098.94	0.00

(七) 预收账款**1、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0,767.00	100.00%	0.00	0.00%
合 计	200,767.00	100.00%	0.00	0.00%

(八) 净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限定性净资产	-174,703.78	100.00%	0.00	0.00%
合计	-174,703.78	100.00%	0.00	0.00%

(九) 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443,280.0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50,679.62	0.00
其他收入	1,579.32	0.00
合计	495,538.94	0.00

(十) 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业务活动成本	189,953.90	0.00
管理费用	479,815.12	0.00
筹资费用	438.00	0.00
其他费用	35.70	0.00
合计	670,242.72	0.00

北京市顺义区磐之石环境与能源研究中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号:0 02072024

报告专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1024893379

名称	北京金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大东路南口6号
法定代表人	董丽清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07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7月20日至2019年07月19日
经营范围	承办各类企业的审计、验资、会计咨询和服务及其他法定业务;销售与会计业务相关的账册、文表、用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6



年 月 日